

卷第三百二十 鬼五

蔡謨 姚元起 閻勳 孫稚 索遜 馮述 任懷仁 王明 王彪之 王凝之 姚牛 桓恭 阮瑜之 劉澄 劉道錫 趙吉 司馬隆

蔡謨

蔡謨徵為光祿大夫，在家，忽聞東南啼哭聲，有若新死。便見一少女，死（明抄本死作此）人並離（明抄本離作籬）啼哭。不解所為，恐是人家忿爭耳。忽聞呼魂聲，便見生（明抄本生作此）女。從空中去上天，意甚惡之。少時疾患，遂薨。（出《靈異志》）

又一說，謨在廳事上坐，忽聞鄰左復魄聲。乃出庭前望，正見新死之家，有一老嫗，上著黃羅半袖，下著縹裙，飄然昇天。聞一喚聲，輒回顧，三喚三顧。徘徊良久，聲既絕，亦不復見。問喪家，雲，亡者衣服如此。（出《幽明錄》）

姚元起

河內姚元起，居近山林，舉家恒入野耕種。唯有七歲女守屋，而漸覺瘦，父母問女，女云：「常有一人，長丈餘而有四面，面皆有七孔。自號離天大將軍，來輒見吞，逕出下部。為此數過。」云：「慎勿道我，道我，當長留腹中。」闔門駭惋，遂移避。（出《靈鬼志》）

閻勳

吳興武唐閻勳，凌晨聞外拍手，自出看。見二烏幘吏，逕將至渚，云：「官使乘船送豆至。」乃令勳柁，二吏緮挽。至嘉興郡，暫住逆旅。乃平望亭，潛逃得歸。十餘日，外復有呼聲，又見二吏云：「汝何敢委叛。」將至船，猶多菽，又令捉柁船，二吏緮挽。始前至嘉樂故塚，謂勳曰：「我須過（述原作遇。據明抄本補。）一處，留汝在後，慎勿復走。若有飲食，自當相喚。」須臾，一吏呼勳上。見高門瓦屋，歡嚙盈堂。仍令勳行酒，並賜炙啖。天將曉，二吏云：「而見去，汝且停。」頃之，但見高墳森木。勳心迷亂，其家尋覓，經日方得。尋發大瘡而死。（出《靈鬼志》）

孫稚

晉孫稚，字法暉，齊般陽縣人也。父祚，晉太中大夫。稚幼奉佛法，年十八，以咸康元年八月亡。祚（亡祚原作祚亡。據明抄本乙正。）後移居武昌，至三年四月八日，沙門於法階行尊像。經家門，夫妻大小出觀，見稚亦在人眾之中，隨侍像行。見父母，見跪問訊，隨共還家。祚先病，稚去，無他禍祟，不自將護所致耳。五月當差，言畢辭去，其年七月十五日復歸。跪拜問訊，悉如生時。說其外祖父為泰山府君，見稚，說母字曰：「汝是某甲兒耶？未應便來，那得至此。」稚答伯父將來，欲以代謫，有教推問，欲鞭解之，稚救憤得原。稚兄容，字思淵，時在其側，稚謂曰：「雖離故形，在優樂處。但讀書，無他作，願兄無憂也，他但勤精進，福自隨人矣。我二年學成，當生國王家。同輩有五百人，今在福堂，學成，皆當上生第六天上。我本亦應上生，但以解救先人，因緣纏縛，故獨生王家耳。到五年七月七日復歸。」說邾城當有寇難，事例甚多，悉皆如言。家人祕之，故無傳者。又云：「先人多人罪謫，宜為作福。我今受身人中，不須復營，但救先人也。願父兄勤為功德，作福食時，務使鮮潔。一一如法者受上福。次者次福。若不能然，徒費設耳。當使平等，心無彼我，其福乃多。」祚時有婢，稚未還時，忽疾殆死。通身皆痛。稚云：「此婢欲叛，我前與鞭，不復得去耳。」推問婢雲，前實欲叛，與人為期，日垂至而便住云耳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索遜

昇平中，徐州刺史索遜，乘船往晉陵。會暗發，回河行數里，有人寄索載，云：「我家在韓塚，腳痛不能行，寄君船去。」四更時，（時原作守。據明抄本改。）至韓塚，此人便去。遜二人牽船，過一渡，施力殊不便。罵此人曰：「我數里載汝來，逕去，不與人牽船，欲與痛手。」此人便還，與牽，不覺用力而得渡，人便逕入諸塚間。遜疑非人。使竊尋看，此經塚間，便不復見。須臾復出，至一塚呼曰：「載公。」有出者應。此人說：「我向載人船來，不為共牽，奴便欲打我，今當往報之。欲暫借甘羅來。」載公曰：「壞我甘羅，不可得，此人無所苦，我試之耳。」遜聞此，即還船，須臾。岸上有物來。赤如百斗箭，長二丈許，逕來向船，遜便大呼：「奴載我船，不與我牽。不得痛手，方便載公甘羅。今欲擊我，今日要當打壞奴。」甘羅忽然失卻，於是遂進。（出《續搜神記》）

馮述

上黨馮述，晉元熙中，為相府將。假歸虎牢，忽逢四人，各持繩及杖，來赴述，述策馬避焉。不肯進，四人各捉馬一足，倏然便倒河上。問述：「欲渡否？」述曰：「水深不測，既無舟楫，何由得過？君正欲見殺耳？」四人云：「不相殺，當持君赴官。」遂復捉馬腳，涉河而北。述但聞波浪聲，而不覺水。垂至岸，四人相謂曰：「此人不淨，那得將去。」時述有弟服，深恐鬼離之，便當溺水死，乃鞭馬作勢，逕登岸，述辭謝曰：「既蒙恩德，何敢復煩勞。」（出《續搜神記》）

任懷仁

晉昇平元年，任懷仁年十三，為台書佐。鄉里有王祖復為令史，恒寵之。懷仁已五六矣，頗有異意，祖銜恨。至嘉興，殺懷仁，以棺殯埋於徐祚家田頭。祚後宿息田上，忽見有塚。至朝中暮三時食，輒分以祭之，呼云：「田頭鬼，來就我食。」至瞑眠時，亦云：「來伴我宿。」如此積時。後夜忽見形云：「我家明當除服作祭，祭甚豐厚，君明隨去。」祚云：「我是生人。不當相見。」鬼云：「我自隱君形。」祚便隨鬼去。計行食頃，便到其家。家大有客，鬼將祚上靈座，大食減，合家號泣，不能自勝，訟其兒還。見王祖來，便曰：「此是殺我人。」猶畏之，便走出。祚即形露，家中大驚，具問祚，因敘本末。遂隨祚迎喪，既去，鬼便斷絕。（出《幽明錄》）

王明

東萊王明兒，居在江西，死經一年，忽形見。還家經日，命招親好，敘平生，云：「天曹許以暫歸。言及將離，語便流涕。問訊鄉里，備有情焉。敕兒曰：「吾去人間，便已一周，思睹桑梓。」命兒同觀鄉閭。行經鄧艾廟，

東將軍，沒而有靈，百姓祠以祈福，奈何焚之？」怒曰：「艾今在尚方摩鐵，十指垂掘，豈其有神？」因云：「王大將軍亦作牛，驅馳殆斃。桓溫為卒，同在地獄。此等並困劇理盡，安能為人損益。汝欲求多福者，正當恭慎，盡忠孝順。無恚怒，便善流無極。」又令可錄指爪甲，死後可以贖罪。又使高作戶限，鬼來入室內，記人罪過，越限撥腳，則忘事矣。（出《幽明錄》）

王彪之

晉王彪之，年少未官。嘗獨坐齋中，前有竹。忽聞有歎聲，彪之惕然，怪似其母，因往看之。見母衣服如昔，彪之跪拜歔歔。母曰：「汝方有奇厄，自今以去。當日見白狗，若能東行出千里，三年，然後得免災。」忽不復見。彪之悲悵達旦，既明，獨見一白狗。恒隨行止，便經營竹裝，裝往會稽。及出千里外，所見便肅然都盡。過三年乃歸，復還先齋住。忽聞前聲，往見母如先。謂：「從吾，故來慶汝。汝自今已後，年逾八十，位班台司。」皆如母言。（出《幽明錄》）

王凝之

晉左軍瑯邪王凝之，夫人謝氏，頓亡二男，痛惜過甚，銜淚六年。後忽見二兒俱還，並著械，慰其母曰：「可自割，兒並有罪譴，宜為作福。」於是得止哀，而勤為求請。（出《幽明錄》）

姚牛

須縣民姚牛，年十餘。父為鄉人所殺，牛嘗賣（賣原作殺，據明抄本改。）衣服，市刀戟，圖欲報仇。後在縣門前相遇，手刃之於眾中，吏擒得。官長深矜孝節，為推遷其事，會赦得免。又為州郡論救，遂得無他。令後出獵，逐鹿入草中，有古深井數處。馬將趣之，忽見一翁，舉杖擊馬。馬驚避，不得及鹿。令奴引弓將射之，翁曰：「此中有井，悲君墮耳。」令曰：「汝為何人？」翁長跽曰：「民姚牛父也，感君活牛，故來謝。」因滅不見。（出《幽明錄》）

桓慕

桓慕為桓石民參軍，在丹徒，所住廡，床前一小隱穴，詳視是古墓，棺已朽壞。桓食，常先以鮭飯投穴中，如此經年。後眠始覺，見一人在床前云：「吾終沒以來，七百餘年，後絕嗣滅，蒸嘗莫及。君恒食見播及，感德無已。依君籍，當應為寧州刺史。」後果如言。（出《幽明錄》）

阮瑜之

晉太元十年，阮瑜之居在始興佛圖前。少孤貧不立，哭泣無時。忽見一鬼，書博（博波厚作搏，據明抄本改。）著前云：「父死歸玄冥，何為久哭泣？即後三年中，君家可得立。僕當寄君家，不使有損失，勿畏我為凶，要為君作吉。」後鬼恒在家，家須用者，鬼與之。二三年，君（明抄本君作用）小差，為鬼作食，共談笑語議。阮問姓，答云：「姓李名留之，是君姊夫耳。」阮問：「君那得來？」鬼云：「僕受罪已畢，今暫生鬼道，權寄君家。後四五年當去。」曰：「復何處去？」答曰：「當生世間。」至期，果別而去。（出《幽明錄》）

劉澄

晉義熙五年，彭城劉澄，常見鬼。及為左衛司馬，與將軍巢營廡宇相接，澄夜相就坐語。見一小兒赭衣，手把赤幟，團團似芙蓉花。數日，巢大遭火。（出《幽明錄》）

劉道錫

劉道錫與從弟康祖，少不信有鬼。從兄興伯，少來見鬼。但辭論，不能相屈。嘗於京口長廣橋宅東，云：「有殺鬼，在東籬上。」道錫笑，便問其處，牽興伯俱去，捉大刀欲斲之。興伯在後喚云：「鬼擊汝。」道錫未及鬼處，便聞如有大杖聲，道錫因倒地，經宿乃醒，一月日都差。興伯復云：「廳事東頭桑樹上，有鬼，形尚孺，長必害人。」康祖不信，問在樹高下，指處分明。經十餘日，是月晦夕，道錫逃暗中，以戟刺鬼所住。便還，人無知者。明日，興伯早來，忽驚曰：「此鬼昨夜那得人刺之，殆死，都不能復動，死亦當不久。」康大笑。（出《幽明錄》）

趙吉

鄴縣故尉趙吉，常在田陌間。昔日有一蹇人死，埋在陌邊。後二十餘年，有一遠方人，過趙所門處。遠方人行十餘步，忽作蹇，趙怪問其做，遠人笑曰：「前有一蹇鬼，故效以戲耳。」（出《幽明錄》）

司馬隆

東魏徐，忘名，還作本郡卒，墓在東安靈山。墓先為人所發，棺柩已毀。謝玄在彭城，將有齊郡司馬隆、弟進、及東安王箱等，共取壞棺，分以作車。少時三人悉見患，更相注連，凶禍不已。箱母靈語子孫曰：「箱昔與司馬隆兄弟，取徐府君墓中棺為車，隆等死亡喪破，皆由此也。」（出《幽明錄》）